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力品藥業（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	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二十三、结论 .....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品药业”、“股份公司”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

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

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力品有限”）于2020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1,237.113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5.70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有不少于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纠纷。

（三）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力品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Ying Ye，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存在股权变动瑕疵，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融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已终止，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其境外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或潜在法律风险。

（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要关联方注销的情形，相关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重要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重大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存在继受取得专利及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前述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人员签订的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前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1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 机构股东 25 名,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范围的, 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煌辉

李煌辉

2022年6月7日